

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11·3”物体打击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3日22时35分，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金鹏物流园B区B栋的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南湾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学平；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D8J3J；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平北路536号金鹏物流园B区B栋21-24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为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等。2019年7月23日取得了《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02541号，有效期至2022年7月22日，主要

经营深圳至苏州直达陆运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查，从2018年开始何绍承开始与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合作，将发往苏州的机械设备交由该公司承运。

2. 宋学平，男，33岁，汉族，江西抚州人，系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发前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3日12时，何绍承找来货车司机雷皓，告知其有台1.5吨重的杠杆机需从东莞运往深圳金鹏物流园区内的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双方商议后约定运费为150元人民币。21时，何绍承通过微信联系宋学平，希望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帮忙托运一台杠杆机，宋学平了解杠杆机基本情况后，同意杠杆机需打好外包装并加固木架后由公司运往江苏常熟。

（二）事故经过

2020年11月3日22时20分，雷皓驾驶货车将杠杆机送达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何绍承指挥雷皓将货车停在空位后，便找到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工人赖克才、赖必勤、王泉亮3人帮忙将货厢内的杠杆机卸到地面。22时35分，赖克才拿来一辆手动液压叉车上到货厢内，将货叉插入杠杆机底部将其叉起，然后何绍承和雷皓以及工人一起将杠杆机拉至货厢尾部准备卸下时，货车车头突然翘起，车厢往后倾斜，杠杆机滑出货厢将站在杠杆机前方的何绍承挤压至地面致死。

（三）善后情况

死者何绍承，男，汉族，32岁，江西抚州人，日常从事第三方物流运输工作。

2020年11月17日，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死者家属58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妥善解决。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2020年11月3日22时35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用叉车把杠杆机叉起将何绍承抬出，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现场后将其送往平湖华侨医院进行抢救。11月4日2时，平湖华侨医院宣布何绍承因抢救无效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区总值班室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区总值班室。

四、调查情况

（一）货物基本情况。此次安排卸车托运的货物为一台无铭牌200型号杠杆机，为二手翻新设备，长约1.9m，宽约0.35m，高约1.9m，呈下宽上窄不规则形状，预备发往江苏常熟。

（二）卸货工具基本情况。卸货工具采用手动液压叉车，尼龙轮材质，货叉长度：1.1m，外宽：0.7m，内宽：0.4m，最大承载力3吨。

（三）载运货车基本情况。载运货车为蓝色江淮牌货车，2017年11月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车牌号：粤B80CP6，为

轻型厢式货车，外廓尺寸：5955×2500×3300mm，核定载质量：1495 千克。



事故现场照片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货车车厢尾部集中应力过大。作业人员使用手动液压叉车在货厢内将杠杆机拉至货厢尾部，杠杆机自身重量集中作用于货厢尾部，货厢尾部受力点承受应力过大，导致货车车头翘起，货厢往后倾斜，杠杆机滑出货厢将站在前方何绍承挤压至地面致死。

2.作业场地环境不良。货厢内作业空间狭窄，何绍承站在杠

杆机前方使用手动液压叉车将杠杆机拉至货厢尾部时，货厢发生倾斜，杠杆机滑出货厢，导致何绍承无处躲避被杠杆机挤压至地面。

（二）间接原因

1.装卸作业组织不合理。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对杠杆机装卸作业准备工作不充分，未意识到杠杆机装卸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未根据杠杆机形状、重量选用适当的装卸工具组织人员进行装卸作业。

2.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货厢内多名作业人员共同作业时无人指挥管理，且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选用装卸工具不合理的行为。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便上岗作业，不能有效辨识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缺乏安全操作技能。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何绍承安全意识淡薄，未意识到杠杆机装卸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站在杠杆机前方使用手动液压叉车将形状、重量较大的杠杆机拉至货厢尾部，导致货厢尾部承受应力过大，货车车头翘起，货厢往后倾斜，杠杆机滑出货厢将其挤压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

任。

（二）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装卸作业组织不合理，未根据杠杆机形状、重量选用适当的装卸工具组织人员进行装卸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无人指挥管理，且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选用装卸工具不合理的行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便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学平，未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对作业人员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执法检查情况

1. 2020年1月16日，南湾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对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16个安全隐患。2020年3月18日，企业完成所有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2. 2020年5月22日，南湾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对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计划外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在11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化粪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公司涉嫌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

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十九条第（二）项，执法人员对其进行立案查处，处罚金额4万元，企业已按要求完成隐患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3. 2020年10月16日，南湾街道应急办负责人和执法人员联合丹平社区工作人员约谈金鹏物流园物业公司负责人，要求园区加强生产工作，管理好园内员工，加强生产品质。同时，针对园区内2家打木架作坊存在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的情况，予以临时查封处理。10月22日，园区管理处通过签订安全协议、加装防护装置、张贴安全警示、装修改造、分区划分及垃圾清扫等整改措施，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二）网格巡查情况

南湾应急办安全生产网格员按照企业监管巡查频次的要求，分别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25日对深圳市金鹏物流园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网格巡查，共计发现各类安全生产隐患7处，企业均已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各物流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重物装卸作业的组织工作和准备工作，对涉及的设备、工器具和周围工作环境进行安全确认，掌握装卸设备、各类工具性能及安全使用要求，做好风险辨识工作，明确重物装卸的方法和要点，了解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掌握保证安全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二)各物流企业在重物装卸作业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工作,提高作业环境和重物倾覆、滑移的风险认识,安排专人对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及时了解重物的重量及形状,配合起重设备、叉车、平板车等设备进行卸车作业。

(三)事故再次暴露出工人缺乏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等问题,各物流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要求组织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使员工熟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升员工的风险辨识能力和防范措施,真正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操作水平。

(四)各相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加大宣传警示力度,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针对行业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针对检查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实现闭环管理,坚决按照发现隐患必罚,重大隐患必停,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必关,对典型问题公开曝光,对屡教不改者要严肃处理,让违法违规行行为无处遁形。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子荣物流有限公司“11·3”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12月21日